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博林特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2013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林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峰	联系电话：1891 089 9053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传武	联系电话：1891 089 91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共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每半年 1 次, 共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公司目前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但无风险投资专项管理制度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虽然公司持续督导期内未开展此类业务, 但由于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较多, 未来可能会有外汇套期保值需求, 建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制订上述三项管理制度, 并对公司所有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梳理, 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p> <p>公司持续梳理所有制度, 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制定相关制度, 确保相应业务开展有规可依。</p> <p>2) 独立董事盛伯浩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考虑到该位独立董事年龄较大的具体情况, 建议公司尽早选聘符合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人选。</p> <p>已完成整改, 公司目前已进行换届选举并更换新的独立董事。</p> <p>3) 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与现行相关规定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不符, 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如内幕知情</p>

	<p>人登记管理制度)个别条款没有根据新的监管规定进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仍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应及时进行修订、完善。</p> <p>已完成整改,同时公司安排人员持续关注新规定的发布。</p> <p>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管人员、律师等列席人员和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建议公司在会议记录中对列席人员、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予以记载。</p> <p>已完成整改。</p> <p>5)鉴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到期,建议公司尽快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以及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程序。</p> <p>已完成换届。</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p> <p>(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p> <p>(4)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第 29 号、第 30 号》；</p> <p>(5)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p> <p>(6)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p> <p>(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p> <p>(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 年修订）》；</p> <p>(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3 年修订）》；</p> <p>(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	无	不适用

行		
3. “三会” 运作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管人员、律师等列席人员和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公司已按保荐机构意见进行了相应完善。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2013年1月7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划转6,000.00万元至兴业银行新开立的超募专户存为3个月定期存单，但企业实际划转6,001.00万元，多划转的1.00万元为用于支付账户转账手续费等，划转金额与董事会决议不符，已要求企业在随后召开的最近一次的董事会决议中对此予以追认。	1、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转账追加授权的议案〉》。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2、因省级技术中心部分建设内容的调整，为避免可能引发的重复投资，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使得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一定延缓。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	不适用

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是	不适用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凡高资本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4、公司董事庄玉光、王立辉、监事崔克江、段文岩、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是	不适用
5、公司董事侯连君、马炫宗、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不适用

<p>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p>		
<p>6、公司董事戴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p>	是	不适用
<p>7、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及博林特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及博林特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p>	是	不适用



<p>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及博林特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份及博林特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国峰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17日